

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安中 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1-06-18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1】456号

为促进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新材料基，基金代码:51648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06月18日起为新材料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